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三年第397號

有關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

計劃會議通告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說明函件及有關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之計劃內所用者皆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命令(「法院命令」)，法院已同意召開本公司債權人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法院批准及施加之修訂或條件)本公司及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之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並可能會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所有債權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於有關地點及時間親身(或倘為法團，則透過妥為授權的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

根據法院命令，法院已委任江建成先生(如彼未克出席，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行)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並向法院呈報計劃會議之結果。由於江建成先生無法出席，另一名董事將會代行擔任主席。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雲光先生將代行擔任主席，並向法院呈報計劃會議之結果。

計劃之副本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之副本已載入計劃文件內，本通告亦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投票索償通知及分配索償通知，已寄送債權人於本公司賬簿及記錄上之註冊地址或最後已知地址。

任何債權人亦可以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的任何工作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免費索取(或通過登入<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網址下載)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投票索償通知及分配索償通知。

如欲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十(10)日)，簽署及交回投票索償通知到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收件人：Benny Lai Yubin先生)。

債權人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或委任他人(不論是否債權人)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債權人亦可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載入計劃文件附錄四，並可於上述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香港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收件人：Benny Lai Yubin先生)。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債權人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但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計劃須法院其後核准及認許，以及在達成說明函件第3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楊雲光
計劃會議主席